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康覺之

康黃麗莉

康芳彰

一、債務人康芳彰、康黃麗莉、康覺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康覺之前就讀華夏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康黃麗莉、康芳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三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14 份，金額總計 411,219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68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

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康覺之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78,259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09月10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康黃麗莉、康芳彰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150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78,259元 | 康芳彰、康黃麗莉、康覺之 | 自民國113年05月01日起 | 至民國113年09月09日止 |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|
| 001 | 新臺幣 378,259元 | 康芳彰、康黃麗莉、康覺之 | 自民國113年09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| 違約金截止 | 違約金計算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序號 | | | 日 | 日 | 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378,259元 | 康芳彰、康 黃麗莉、康 覺之 | 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